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5070004 号

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杨阳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8月30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2号2号楼1059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阳；监事潘放想。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被我局吊销

委托代理人黄斌、刘慧超于2016年4月8日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准许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杨阳签名，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监事、委托代理人黄斌、刘慧超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3月25日已将“关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2025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的监事潘放想、委托代理人黄斌、刘慧超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歌蕊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5年4月14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单位)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2号2号楼1059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杨阳,也无杨阳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5年3月18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杨阳在你(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回函,称杨阳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5年4月11日对杨阳进行视频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杨阳出示了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2017.05.25-2037.05.25)。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你(单位)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你(单位)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杨阳自述其身份证于2016年丢失,后去公安机关进行重新补办。

我局于2025年3月19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制发协助调查函,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回函,称杨阳于2017年5月25日申请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据杨阳所述,其挂失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7.12.20-2017.12.20。经查询,你(单位)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杨阳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07.12.20-2017.12.20。

2025年3月19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杨阳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杨阳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杨阳的视频询问笔录、你(单位)住所地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住所地提供方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送达回证及回函、我局向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送达回证及回函身份证遗失证明、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你（单位）的设立登记。

你（单位）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李明欣 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5、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 室、
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